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母婴护理员工作规范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省皖嫂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57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马鞍山市赛瑞斯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安徽省家政服务行业促进会、安徽省家庭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庆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安庆市高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安庆市高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皖嫂巾帼职业培训学校、芜湖市皖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1 |  | 安徽省皖嫂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2 |  | 马鞍山市赛瑞斯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3 |  |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  |  |
| 4 |  |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  |
| 5 |  | 安徽省家政服务行业促进会 |  |  |
| 6 |  | 安徽省家庭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
| 7 |  | 安庆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  |  |
| 8 |  | 安庆市高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  |
| 9 |  | 安庆市高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  |
| 10 |  | 合肥市庐阳区皖嫂巾帼职业培训学校 |  |  |  |
| 11 |  | 芜湖市皖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标准起草过程：1.成立标准起草组2019年11月4日，收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后，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负责人，明确起草组人员和相关职责。2.现状调研以小组讨论会议形式，参考了母婴护理的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题库母婴护理技能核题库，结合2018年以来安徽省皖嫂家政母婴护理员实际上户经验以及专家意见，调查从事母婴护理服务的家政企业相关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3. 形成标准草案起草组收集了相关资料，制定了标准起草计划，于2020年1月12日行成了标准草案第一稿；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于2月20日行成标准草案第二稿；3月27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小组会议，修改标准草案，形成第三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母婴护理是一种新兴的服务行业，指对孕妇分娩后的心理、健康、饮食、体形及婴儿成长发育、健康成长等的一种服务。目前，主要存在家政公司外派月嫂和月子会所两种服务方式。随着二胎政策开放，母婴市场需求日益增高。母婴护理产业具有服务对象特殊、企业运营前期投入大、已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扩散等特征，呈现出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和规范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也面临着人才缺口大、无行业标准、缺乏有效监管、服务机构和人员良莠不齐等问题。因此《母婴护理员工作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是十分必要的。**意义：**2019年，母婴护理员正式纳入国家新职业与家政服务员同时被国务院列入首批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安徽省已经率先开展了能力考核相关工作。出台《母婴护理员工作规范》标准，对安徽省母婴护理员行业的规范和机构、人员能力提升将起到重要作用。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根据母婴护理员实际上户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参考家政服务相关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编制依据：1.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2.相相关的政策法规：《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3.相关标准：DB34/T 2800-2016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4.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题库母婴护理技能核题库。5.母婴护理员实际上户实践经验。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主要条款：**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术语和定义、人员基本要求、母婴护理准备工作、产妇护理、新生儿护理本标准适用于母婴护理员的工作规范。**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参数是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题库母婴护理技能核题库。**试验验证的论述：**参考了母婴护理的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题库母婴护理技能核题库，结合2018年以来安徽省皖嫂家政母婴护理员实际上户经验以及专家意见，调查了从事母婴护理服务的家政企业相关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建议标准尽快发布实施，由相关管理部门联合协会组织起草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贯活动。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